



Distr.
GENERAL

A/50/618/Add.5
14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6(f)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

报告员：贝希尔·祖比先生(约旦)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6分项目(f)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50/618,第3段)。1995年11月27日和12月5日和8日第39次、第41次和第42次会议就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2/50/SR.34、41和42)。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A/C.2/50/L.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 在12月5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见A/C.2/50/L.5),该决议草案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7 B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的。

* 委员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在文号A/50/618和增编下分数部分印发。

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康纳尔·墨菲先生(爱尔兰)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0/L.5(见第11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2/50/L.35和L.71

5. 在11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A/C.2/50/L.35),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2A号和1994年12月20日第49/22B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7A和第1995/47B号决议,

“关切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继续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社区和国民经济造成的威胁,

“重申1994年5月27日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通过的《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戒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和《行动计划》,¹

“强调对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警与使用电信,包括广播服务的有效备灾措施及其有效的宣传挂起钩来,是促使防灾备灾成功的关键因素,

¹ 见A/CONF.172/9,第一章,附件一。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警能力的报告；²

“2. 赞扬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一部分，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采取了建设性的机构间对策，引致这次对预警的概念、能力和差距进行初步的全面审查和分析，并就如何改善有关的协调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提出的关于增进预警能力、在国际上更好地协调使用预警能力和对知识和技术进行有效和有利的交流的结论和提议；

“4. 邀请特别是秘书长在现有《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³ 范围内促进一个增进预警能力的国际协同框架，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作为实施这个框架以及《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利用减灾十年信托基金的资源，建立一个国际性多部门的非正式预警机制；

“5.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的全力支持下，并在制订国家减灾政策的框架范围内，对国家和社区一级的预警需求和能力经常进行审查，作为它们保护自然资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的一部分；

“6. 吁请减灾十年秘书处在减灾十年结束活动的过程中，继续促进采取国际协同一致的办法，增进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警能力；

“7. 鼓励使用减灾十年信托基金，提供和调拨足够的资源，进一步增进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警能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² A/50/526。

³ 见大会第44/236号决议，附件。

6. 在12月8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康纳尔·墨菲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0/L.35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A/C.2/50/L.71),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9段的案文,把“除其他外”改为“包括通过”等字。

7. 在同一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0/L.71(见第11段,决议草案B)。

8.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德国代表发了言(见A/C.2/50/SR.42)。

9.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0/L.71,决议草案A/C.2/50/L.35的提案国撤回其提案。

C. 决定草案

10. 在12月8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7 B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十年秘书处的核心职能的报告(A/C.2/50/521)(见第12段)。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决议草案A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2 A和1994年12月20日第49/22 B号决议,

表示声援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和国家,

再次强调急需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减少因自然

灾害而造成的生命丧失以及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

重申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一次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结论仍然有效,特别是世界会议呼吁在防灾、备灾和减灾领域加强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多边合作,⁴

赞许为了减灾已采取政策、分拨出资源和开展行动方案包括提供国际援助的国家、全国性和地方性机构、组织和协会,并在这方面欢迎私营公司 and 个人的参与,

赞许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开展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进行评价,并相应地在减灾领域开展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包括交换数据和技术以及联合制订减灾方面的行政、技术和科学对策的所有国家以及和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

赞许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科学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根据其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将大会有关减灾的建议和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提出的建议纳入它们的工作方案,从而在它们的权责范围内和在各自的活动领域,为在减灾方面取得有效进展作出了贡献,包括为减灾拨出了预算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的报告,⁵并请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与组成《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⁶的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促进转化为具体活动,并监测有关的工作,确保及时和有效的贯彻实施;

⁴ 参看A/CONF.172/9,第一章。

⁵ A/50/201-E/1995/74。

⁶ 见第44/236号决议,附件。

2. 赞许为减灾活动筹集国内资源和为有效开展上述活动提供便利的发展中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3. 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的支持下,继续研究如何以常规和非常规办法,在国家和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方面为减灾措施筹措资金;

4. 呼吁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参加减灾十年活动的其他方面,积极参与为减灾十年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的实施,特别是将《横滨战略》及其中所载《行动计划》转化为具体的减灾方案和活动;

5.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审议《21世纪议程》⁷有关章节和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⁸时,适当注意减灾的问题;

6. 欢迎秘书长提议的措施,使《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与《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为世界范围和地区性的减灾活动提供权威性和有效的方案指导,保证各种减灾方案更密切地相互结合,保证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

7. 注意到提出在减灾十年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建立一种非正式机制的倡议,目的是便利和支持减灾十年活动的促进工作,以及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经常交流情况;

⁷ 《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8. 欢迎根据大会第49/22 A号决议,改组减灾十年特别高级别理事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使它们在减灾十年的后半期为制订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和战略、为公众的认识建设、为筹集资源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提供与科学界的联系,支持各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和国家当局通力合作,把减灾方案并入各国的可持续发展活动;

9. 赞同秘书长的决定,将按照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和第44/236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减灾十年指导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减灾十年结束时为止;

10. 强调如要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协调上述《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的各项组成部分和为它们提供服务,就需要有一个在财政上和结构上稳定的减灾十年秘书处这个秘书处通过紧急救济协调员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决定根据大会第49/22 A号决议,举行一次宣布减灾十年结束的活动,在所有各级别上召开协调的部门会议和跨部门会议,促进在公元2000年前将减灾活动全面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实质性工作;

12. 又决定减灾十年秘书处作为减灾十年结束活动筹备工作的实质性秘书处,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其工作,并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出力襄助;

13. 请秘书长确保筹备进程获得可用资源,包括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并呼吁再为十年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4.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减灾十年行动框架》的实施情况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述关于如何加强减灾十年秘书处的独立方案和协调能力的建议,使它能够有效地协调减灾十年的活动,将减少自然灾害纳入可持续发展进程;

16.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下,作为

一个单独的分项目审议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问题。

决议草案 B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2 A号和1994年12月20日第49/22 B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7 A号决议，

关切自然灾害和危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社区，包括危害其环境的类似灾害所不断造成的威胁，

还关切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所持续造成的威胁，

回顾1994年5月27日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通过的《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戒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⁹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已有的各种预警能力，

意识到联合国各机构处理预警能力的工作必须避免重复，

强调对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警与特别是使用电信，包括广播服务的有效备灾措施及其有效的宣传挂起钩来，是促使防灾备灾成功的关键因素，

重申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防灾和备灾的重要性，而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社会应特别重视防灾与备灾，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警能力的报告；¹⁰

⁹ 见A/CONF.172/9，第一章，附件一。

¹⁰ A/50/526。

2. 赞扬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一部分,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采取了建设性的机构间对策,引致这次对预警的概念、能力和差距进行初步的全面审查和分析,并就如何改善有关的协调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3. 请减灾十年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关于预警能力的工作范围内,继续审查和研究新的科学与实验概念及方法,务求准确和及时作出关于地震、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短期预报,以便在国际合作的范畴内就其应用及发展作出建议,从而改进对这些灾害的防备工作,尽量减少危险;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提出的关于增进预警能力、在国际上更好地协调使用预警能力以及更有效和更有利地交流知识和技术的结论和提议;

5. 邀请特别是秘书长在现有《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¹¹范围内,促进一个增进预警能力的国际协同框架,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作为实施国际框架以及《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就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预警机制,其中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预警的技术,拟订具体提案;

6. 又邀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联合国主持下收集的预警数据能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给国际、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有关决策者;

7.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的全力支持下,并在制订国家减灾政策的框架范围内,对国家和社区一级的预警需求和能力进行定期审查,以加强保护它们本国的人民与财产;

8. 吁请减灾十年秘书处在减灾十年结束活动的进程中,继续促进采取国际协同一致的办法,增进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警能力;

9. 建议捐助国在其双边或多边的援助方案和预算中,更优先地重视防灾、备灾和减灾,包括通过增加对减灾十年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在实施《横滨战

¹¹ 第44/236号决议,附件。

略与行动计划》的框架范围内,推动与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预警有关的技术;

10. 鼓励在实施《横滨战略与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进行的国际技术援助与合作范围内加倍努力,促进提供各种有关预警的合宜技术与可靠数据,以及相应的训练和访问网络系统的机会,特别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报告。

* * *

12.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7 B号决议
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秘书处的核心职能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7 B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的核心职能的报告。¹²

¹² A/50/521。